

教育部主辦

「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

競賽要點

一、目的

鼓勵大學校院學生從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工具之研發，增進學生學習興趣，進而培育相關人才，以提升我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之實力。

二、競賽類別

分為下列二類組：

1. 定題組：由命題委員會命題，題目上網公佈，由參賽隊伍擇一題目報名參賽。
2. 不定題組：由參賽者自由選題創作，但不得為於交件截止日前已發表之作品(含會議、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三、參賽資格

1. 大學校院學生對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有興趣者，得在老師指導下，組隊報名參賽。
2. 參賽學生於創作期間必須為全時間在學學生，不得在公司、研究單位或大學校院任職（應屆畢業生於該競賽之學期為全時間在學學生即可）。
3. 同一作品或類似作品（由評審委員認定）若在本競賽期間已報名參加其他相關競賽或已在其他競賽獲獎，不得以此作品報名參加本競賽，違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報名方式

1. 參賽隊伍由指導老師一至二位、學生一至四位組成（可跨系跨校）。
2. 每位指導老師可推薦隊伍數不限，但每位學生最多僅能報名參加一隊，且每隊僅能擇定題組或不定題組中一題參賽。
3. 報名表及版權授權書請逕至

<http://www.cis.nctu.edu.tw/~cad> 下載，於90年5月18日(週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親自繳交至承辦單位。

地 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張耀文副教授 收

4.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競賽題目、參賽成員及指導老師。

五、競賽時程

1. 公佈比賽題目及規則： 民國90年2月1日
2. 報名截止： 民國90年5月18日(郵戳為憑)
3. 繳交報告及程式： 民國90年6月4日(郵戳為憑)
4. 初賽評審會議： 民國90年6月29日
5. 複賽現場口頭報告： 民國90年7月6日
6. 公佈及寄發得獎名單： 民國90年7月13日
7. 頒獎： 民國90年8月中旬假「第十二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研討會」公開頒獎

六、競賽方式

1. 定題組比賽題目及 測試 資料於90年2月1日於網頁 <http://www.cis.nctu.edu.tw/~cad> 上公佈，由參賽隊伍擇題報名參賽。
2. 定題組各題目之指定程式語言、工作平台、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將隨題公佈。
3. 各組作品完成後以 FTP 或Web上傳方式於90年6月4日下午5時前傳送程式(含可執行檔)、測試資料、結果及書面報告至指定目錄，相關細節將於上述網頁及競賽前寄發之『參賽手冊』上公佈。
4. 書面報告以25頁為上限，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字體大小以不小於11點字，行距以不少於1.5行距為原則，違者將提報評審委員會討論酌量扣分。
5. 參賽隊伍若需使用主辦單位之儀器設備，得向主辦單位申請

帳號使用位於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之工作站或個人電腦，惟需繳納新台幣2000元整之保證金，此保證金將於比賽後退還。若未按時繳交競賽報告及程式者，視同放棄比賽，參賽保證金恕不退還。

6. 承辦單位將於90年7月5日(現場口頭報告前一日)，安排時段開放報告現場供晉級複賽者測試其程式，並熟悉複賽環境。
7. 現場口頭報告之資料以90年6月4日前傳送至主辦單位之程式(含可執行檔)、測試資料、結果及主辦單位附加之測試資料和結果為限，不得附加其後變更之資料或結果。

七、評審方式

各組分初賽及複賽分組進行評審。

1. 定題組：初賽以程式驗證測試之結果及書面報告二項考量評比，複賽則加上現場口頭報告三項整體考量評比。

(1) 程式驗證及測試

- a). 主辦單位將對參賽作品進行驗證，評分時是否通過驗證將以主辦單位之執行結果為準。
- b). 主辦單位將以題目中所公佈及保留未公佈之測試資料對參賽作品進行測試，執行結果取得之數據將作為評分依據。

- (2). 評分項目含正確性、執行結果、執行時間、記憶體用量及使用者介面等，實際項目及佔分比例依題目性質於試題中說明。

2. 不定題組：

- (1). 初賽評審將依書面報告審查，決賽則依書面報告及現場口頭報告考量評比。
- (2). 實際評分方式將於競賽手冊中說明，並於網頁 <http://www.cis.nctu.edu.tw/~cad> 中公佈。

八、獎勵方式

1. 各組擇優晉級決賽，決賽中錄取優勝隊伍，分別給予以下之

獎勵

(1). 定題組

- a). 特優二隊：每隊新台幣十萬元整。
- b). 優等二隊：每隊新台幣六萬元整。
- c). 佳作四隊：每隊新台幣四萬元整。
- d). 入選十二隊：每隊新台幣一萬元整。

(2). 不定題組

- a). 特優一隊：每隊新台幣十萬元整。
- b). 優等一隊：每隊新台幣六萬元整。
- c). 佳作二隊：每隊新台幣四萬元整。
- d). 入選六隊：每隊新台幣一萬元整。

2. 佳作（含）以上得獎各組隊員可獲獎金及獎牌一面。指導老師可獲獎牌一面。

3. 以上發給獎金應依規定扣繳 15% 之所得稅。

* 得獎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必要時得從缺，並得將名額移至他組，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

九、注意事項

- 1. 佳作（含）以上得獎作品將以投影片型式於競賽網站展出作品摘要。
- 2. 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但教育部有公開展示、推廣及重製權。
- 3.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違反競賽規則，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牌。
- 4. 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由原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6. 關於本競賽相關資訊，請至網 頁
<http://www.cis.nctu.edu.tw/~cad> 查詢。

十、承辦單位聯絡處

地 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承辦人：張耀文副教授

電話：(03)5731768 傳真：(03) 5721490

E-mail：ywchang@cis.nctu.edu.tw

聯絡人：楊可筠小姐

電話：(03)5731778 傳真：(03) 5721490

E-mail：kyyang@cis.nctu.edu.tw